仓储保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存货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（保管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**

1．货物品名： 。

2．品种规格： 。

3．数量： 。

4．质量： 。

**第二条 货物包装**

1．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，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。没有以上标准的，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，由合同当事人议定。

2．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，造成货物损坏、变质的，由存货方负责。 　　**第三条 保管方法**

。

**第四条 保管期限**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**

1．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，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、不及时，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．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、货物品种、数量和质量，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，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，应及时通知存货方。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、方法和期限验收，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，由保管方负责。

3．验收期限为 天（国内货物不超过 天，国外到货不超过 天）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。货物验收期限，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，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。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。

**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**

按照有关入库、出库的规定办理（如无规定，按双方协议办理）。入库和出库时，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，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。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**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**

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（如无规定，按双方协议办理）

**第八条** **保管费用**

1.保管费用总额：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2.费用支付方式： 。

3.费用支付时间： 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一、保管方的责任

1．由于保管方的责任，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。

2．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，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，造成毁损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

3．货物在储存期间，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、变质的，不负赔偿责任。

4．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，不能按期发货，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；错发到货地点，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，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二、存货方的责任

1．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，必须在合同中注明，并提供必要的资料，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，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2．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，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。

3．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，除交纳保管费外，还应偿付违约金。

三、违约金和赔偿方法

1．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，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数额，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 个月保管费（或租金）或 倍的劳务费。

2．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，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，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。

3．前述违约行为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一律赔偿实际损失。

4．赔偿货物的损失，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；有残值的，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，不负责赔偿实物。

**第十条 不可抗力**

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，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，并应在 天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、或者部分不能履行、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**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．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后生效，协议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。

**第十三条** 其他约定 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（签章） | （签章）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签于： | 签于： |